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5】04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5】045 号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5】026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国恒铁路编制了本专项说明附件所附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国恒铁路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5】026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由于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国恒铁路的全部关联方，无法合理保证国恒铁路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我们无法判断国恒铁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国恒铁路资金的情况。除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国恒铁路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国恒铁路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